



310115237500017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10号

关于浦三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浦三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5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区域雨水排水设施，根据新区十四五排水系统提标改造工程专项规划，原则同意浦三雨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西泰林路西、三林塘港南，规划用地面积5345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雨水泵站建设规模23.5立方米/秒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雨水泵站土建工程，工艺、电气等设备与安装工程，进水总管、出水管、放空管、初雨截流管等管道工程，道路、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，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等附属

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明确服务范围与人口，充分论证泵站建设规模，应结合规划用地、功能需求、建设条件等情况，加强方案比选论证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原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547 号文作废。

九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